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於2012年6月8日舉行之 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舉行。下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之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告所用惟並無於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其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示，中國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國電電力)合共持有4,7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故此必須及已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總股數為1,309,7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0%。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葉偉芳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股數)(%) <sup>#</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p>「動議：</p> <p>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3日就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約為人民幣122.427億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總額；</p> <p>批准及確認修訂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派發的通函內及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將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p> <p>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補充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充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補充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p>	<p>694,419,000 (100.000000%)</p>	<p>0 (0.000000%)</p>	<p>0 (0.000000%)</p>

<sup>#</sup>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並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二分之一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偉芳先生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和閻炎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